

# 雲林縣斗南鎮僑真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

103年10月27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。
- 二、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。
- 三、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。

## 貳、勸募目的：

- 一、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學生（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突遭變故、或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），特設置教育儲蓄戶（以下簡稱本專戶）進行勸募，勸募所得專款用以補助就學相關費用使其安心就學。
- 二、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，善用社會各界捐款，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。

## 參、勸募方式：

- 一、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。
- 二、捐款流程：
  - （一）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。
  - （二）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。
  - （三）3-5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。
  - （四）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。

## 肆、經費存管：

- 一、為統籌管理本專戶經費，本校特設置「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」，其工作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各項救助金來源之籌畫事項。
  - （二）救助金納入本專戶之存放、審查、分配事項。
  - （三）定期公布徵信款項。
  - （四）提報捐助人獎勵事宜。
  - （五）其他有關本專戶事宜。
- 二、由學校以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開立捐款專戶儲存勸募所得，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，分年度專案專帳管理，專款專用。
  - （一）戶名：雲林縣斗南鎮僑真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。
  - （二）帳號：00056160094548。
  - （三）代理公庫：雲林縣斗南鎮農會。
  - （四）核定勸募許可日期及文號：依年度核定公文辦理。
- 三、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(102.12.25 公告實施)，本條例施行前，學校經內政部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公益勸募條例許可勸募；於本條例施行後，其勸募活動及財務使用應依原計畫繼續執行至期限屆滿為止，教育儲蓄戶如有賸餘款者，學校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經許可勸募後，得依本條例繼續運用。

## 伍、組織與職掌：

本校設「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負責本校教育儲蓄戶勸募所得之存管、審核、開立收據、動支與收支使用相關事宜及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。

一、本小組置委員9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其餘委員依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，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，如附件三。

(一) 召集人：校長。

(二) 學校家長會代表2人。

(三) 教育、社會福利、財務管理或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1人。

(四) 學校教職員5人。

二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就學校教職員或委員派(聘)兼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小組運作各項事務。

三、本小組之職掌：

(一) 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」第八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事項：

1. 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。

2. 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。

3. 勸募所得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查。

4. 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。

(二) 依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」第八條第五項規定：將勸募所得移轉至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之審查。

(三) 公開勸募個案及需求金額之審查。

(四) 學校教育儲蓄戶收支管理。

(五) 學校依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」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公開徵信事項之審查。

(六) 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。

## 陸、補助對象：

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(以下簡稱個案學生)：

一、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
二、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
三、家庭突遭變故。

四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。

## 柒、補助經費用途：

一、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：

(一) 學費。

(二) 雜費。

(三) 代收代辦費。

(四) 餐費(含三餐)。

(五)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。

二、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，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。

三、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，應報雲林縣政府核准後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，補助其他學生。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，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。

#### **捌、補助基準：**

一、學校所獲捐款用以補助前述個案學生，使其順利就學。

二、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，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。

三、補助標準：如附件一。

四、個案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，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，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，得依需要再予補助。

五、每一個案每次之補助標準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，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困難，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。（若經管理小組另行認定或另案勸募者，則補助最高金額不在此限。）

#### **玖、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：**

一、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，得由班級導師提出補助之書面申請，經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查通過後，始能撥款補助。

二、若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，亦得向校長及教職員工反映，並依規定程序申請。

三、審核前得依需要，請導師協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。

四、個案學生之導師得列席本小組會議陳述相關意見。

五、個案提出之申請金額為伍仟元以下之補助案，得免經會議審核，逕由承辦單位簽核之，並於下次管理小組會議說明備查。

#### **拾、捐款人獎勵方式：**

一、捐助新台幣壹仟元以上未滿壹萬元者，由學校給予獎狀表揚。

二、捐助新台幣壹萬元以上者，函報縣政府並依「雲林縣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要點」規定辦理表揚。

#### **拾壹、公開徵信**

一、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，以為公開徵信：

(一) 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(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金額、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、收據編號)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。

(二)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，以公開徵信。

(三) 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，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，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以公開徵信。

二、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# **拾貳、預期效益：**

- 一、使公益善款能透過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程序進行勸募與管理。
- 二、讓需要協助之個案學生，獲得善款補助後，能使其安心就學。

**拾參、其他相關事項：**

- 一、申請表（如附件二）。
- 二、本專戶所受之捐款，由學校開立收據證明。
- 三、本專戶經費若用罄，即停止受理申請。

**拾肆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附件一

雲林縣斗南鎮僑真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補助標準

補助項目	補助金額	參考基準	備註
學費、雜費、代收代辦費	實支實付，每人每次最高不得逾 5,000 元。	收費通知單或印領清冊。	
餐費	每人每次補助以 5,000 元為限；特殊狀況經管理小組同意者，最高不得逾 10,000 元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早、午餐每餐餐費以本縣教育處補助之餐費金額為標準。</li> <li>2. 晚餐每餐餐費比照本縣教育處補助寒假午餐費金額為標準。</li> </ol>	含三餐。
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	每人每次補助以 3,000 元為限；特殊狀況經管理小組同意者，最高不得逾 10,000 元。	依個案狀況進行審查，以能協助學生安心就學問題為原則。	包括：衣服、鞋子、帽子、學用品、上下學交通工具或交通費、課後輔導費用、就學期間在外租屋費用、書籍…等。



### 附件三

#### 雲林縣斗南鎮僑真國民小學 106 年度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名單

序號	職稱	服務單位及職稱	姓名	性別	備註
1	召集人	僑真國小校長	蘇清泉	男	
2	學校家長會代表	僑真國小家長會長	羅亦丞	男	
3	社區公正人士	僑真國小愛心志工大隊長	沈祐億	女	
4	專家學者	僑真國小退休主任	許萬主	男	
5	學校教職員	僑真國小教師會會長	丁源河	男	
6	學校教職員	僑真國小學務主任	李沛青	女	
7	學校教職員	僑真國小教務主任	李美惠	女	
8	學校教職員	僑真國小總務主任	塗瑀真	女	
9	學校教職員	僑真國小輔導主任	黃致傑	男	
10	執行秘書	僑真國小訓育組長	高士雄	男	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任期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 
非學校編制人員依辦法發給聘書